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923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三民國小辦理「新竹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，請貴校薦派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至下午16:30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。
 - (三)主題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-自傷危機辨識與初級預防生命教育課程
 - (四)參加人員：請薦派1-2名，推薦序位1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導師、序位2學校輔導人員及序位3校長。36班以上請派員2人、36班以下派員1人，本研習以60人為上限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效率，請6/28日(二)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(研習代號：

輔導處 111/06/14 10:18



1110002828

有附件



1111273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六)因應防疫作為，發燒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；參加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本府同意本研習分享講師、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